

# 玉山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

## 一、訂定目的

氣候變遷為永續發展的嚴峻挑戰，本公司以具體行動致力實現巴黎協定目標，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2°C以內，並進一步朝1.5°C努力。

本公司制定內部政策要點，如「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」、「玉山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、「玉山金控及子公司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政策」，作為金融業務發展之指引；在外部方面，本公司將發揮影響力，以遊說行為或參與銀行公會的方式，確保政府擬定永續金融相關之政策與法規與巴黎協定目標保持一致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及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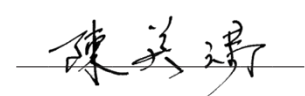
玉山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適用範圍於玉山金控所屬各級機構，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，並同步制定玉山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聲明書，以相同期許並要求本公司參與政策遊說行為及銀行公會代表人員，符合本宣言的精神與基本原則。

## 三、管理制度說明

- 一、本公司設置公共政策參與治理管理架構，由總經理擔任負責人，若屬遊說政策諮詢或銀行公會來函調查有關氣候重大性議題回應，需經本公司氣候變遷小組充分討論後陳核總經理。
- 二、玉山指派經理人擔任遊說活動或銀行公會代表，皆需進行教育訓練，以了解巴黎協定之目標，並簽署玉山金控政策影響力宣言聲明書，承諾於遊說活動或是擔任公會代表期間，能有效審查及監督遊說活動及公共政策符合巴黎協定精神。
- 三、當發現政府或是銀行公會所訂定之政策，與巴黎協定目標不一致之情形，本行代表人員需就實務作業困難處進行問題釐清，並持續提出建言以推動相關政策。

## 四、揭露要求

本公司將定期揭露與巴黎協定相關之遊說活動，以及擔任銀行公會代表期間，所參與相關專案或規範之訂定，揭露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書、官方網站，或其他公眾可取得之適宜方式。



總經理

2023.06